

#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

重外教发〔2021〕22号

---

##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中心）：

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》经2021年6月17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学校学生管理，保证学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生证是学生身份的证明。新生入学注册后，学校将统一给学生颁发学生证，学生应如实填写姓名、专业、学院、学号等相关信息，爱惜和妥善保管好本人学生证。

**第二条** 每学期开学时，由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指定地点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应当向学校请假，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清费用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。无正当理由、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 15 个工作日内(含 15 个工作日)不注册的学生，视为放弃学籍，作退学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凡假期需乘火车回家的学生，其学生证上的“火车票减价优待证”所填写的地点应按铁路部门规定，选择离家最近的火车站填写，确定后不得改动。如家庭地址变迁需改动的，应持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的证明或父母调入单位的证明，经所在二级学院核实后，到教务处办理更改手续。

**第四条** 因学生证损坏需更换的，因故需更改学生证基本信息的，由本人填写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生证补办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申请表)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，将申请表和原学生证交教务处办理更换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证遗失，应及时挂失补办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在市级报刊上办理学生证挂失登报手续，然后由本人填写申请表，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，并签名盖章。

（二）学生本人凭挂失登报的原件、申请表、身份证、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两张及补办费用到教务处办理补办手续。

（三）原则上教务处每月第一周星期五（遇节假日顺延一周）集中受理补办手续，每月第二周星期五上午（遇节假日顺延一周）发放新证，由学生本人领取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证一人一证，只限在校学生本人使用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证不得转借他人、不得作为抵押品，凡因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**第八条** 凡对学生证信息擅自涂改或弄虚作假的，同时持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学生证的，冒他人名义申请补发学生证或弄虚作假申请使用学生证的，利用学生证做有损他人利益或违纪、违法事情的，相应学生证作废，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证遗失经补办后又找到原学生证的，学生毕业、退学、转学、休学或其它原因注销学籍离校的，应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注销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南方翻译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